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鄭詩慧

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詩雋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1日112年度重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分別為鄭詩慧、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691、106,137,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1830元、1,408,9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毓茹